

法律教育学院将定期检讨海外大学名单

傅丽云 司徒晓昕 报道

pohlh@sph.com.sg

szetohy@sph.com.sg

为确保法律学位受承认的海外大学拥有一定的素质，新加坡法律教育学院每五年将检讨和更新大学名单，必要时将淘汰无法达标的大学。学院也将邀请一些符合要求的大学，将它们列在受承认海外大学的名单。

目前，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在19所英国大学，10所澳大利亚大学、四所美国大学和两所新西兰大学考取的法学学位获得我国承认。这些留学生毕业后如要在新加坡执业，必须通过熟悉我国司法制度和法律的A部分考试和相关培训，然后与本地毕业生一样，须通过本地律师资格的B部分考试和接受半年培训，才能获准执业。

律政部估计，目前在英国、澳洲和新西兰念法律的新加坡学生，分别有729人、300人和20人，总约1050人；未来三年将有约969人毕业。根据经验，约80%的留学生将回新加坡执业。

律政部委任的律师供应第四委员会留意到，有越来越多新加坡人考获受承认英国大学的法律学位，因此有必要定期检讨大学名单。

它建议让法律教育学院（Singapore Institute of Legal Education）参考英国大学的评估报告，写信给排在最后10名的英国大学，尤其是无法挤入“第15大”最新大学排名的大学，然后检讨是否应把它们淘汰出局。

委员会也建议，法律教育学院写信给约六所英国大学，然后从中挑选，列为受承认海外大学。

过去五年来，法律服务业增长25%，从

2008年的15亿元增至去年的19亿元，律师人数也从3500人增至4400人。

尽管面临律师短缺的问题，第四委员会秉持过去委员会的看法，不打算承认通过函授方式或在大学分校所取得的法学学位。

另外，委员会也提到法律服务业的增长和高离职率，导致律师专才不足的问题，并建议从现有两所法学院和律师事务所着手，提早解决高离职率的问题。

这包括让两所法学院为学生安排做好执业准备的课程；让律师参与收生面试和教学工作，让现有法律学生了解执业的实情；律师事务所推广更多有利于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的灵活工作制等。

立杰律师事务所（Rajah & Tann）管理合伙人李永铭高级律师说，委员会探讨解决棘手的离职率问题让人赞赏。

“作为雇主，我们深知不容易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因为这行业是以时间或工作计酬，必须达到客户、仲裁庭或法庭所设的期限要求，同时提供最迅速的服务。

“像委员会所建议的部分时间和灵活工作安排，这些确实可行，但能否做到得取决于客户的期望。最终没有单一的解决方案，最重要的是律师事务所在保持竞争力的同时，能给予律师雇员所需的资源和支持。”

针对委员会有关降低年轻律师离职率的建议，新加坡律师公会发言人表示欢迎，因为离职率，尤其是年轻律师离职率的问题，向来是公会关注的课题。

公会过去通过不同管道，包括推行导师制，让资深律师辅导和辅助年轻律师，以及大力鼓励年轻律师提供无偿服务，让他们从服务贫困者中看到法律专业的贡献和影响力，希望留住年轻律师。

课程设计和收生要求 新法学院须达严格标准

第四委员会坚决认为新法学院在课程设计和收生要求必须达到严格的标准，这是为了确保它推出的是一个与其他两所法学院有所区别但却一样可靠的法律课程，而不是沦为学生报读法律系的二流管道。

新法学院的毕业生也和其他两所法学院的学生一样，必须修读一些未必与社区法相关的学科如土地法和公司法，并且至少考获二等（乙级）荣誉学位（lower second-class）才能获得新加坡律师资格。他们也必须参加让他们考取新加坡律师资格的B部分考试，成绩至少及格。

易被视为“二等”法学院？

受访的法学院和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都赞成新法学院的设立，但都认为新法学院着重于培养社区律师，并录取工作人士，难免容易被视为“二等”法学院。也有律师认为过早设定学生学习的法律范围会让本地法学院出现分级的现象。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院长陈西文教授受访时说，要解决擅长社区律师短缺的问题，确实应该设立第三所法学院录取对刑事法或家事法感兴趣的人。

吴立志律师（NLC Law Asia）也赞同说：“本地对擅长处理社区律师的需求有所增加。从一家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的角度来看，我们不间断地在面对招聘和留住律师的压力。我希望新法学院有助于增加这类律师事务所的人手。”

陈其玉律师（陈序传律师事务所）也指出：“设立第三法学院的出发点是好的，吸引工作人士从事社区律师的工作其实相当理想，因为社区律师必须懂得处理很多人与人之间的纠纷，一般工作人士因见过世面和更成熟，因此有胜任这种任务的能力。”

不过，陈其玉认为新法学院着重于培养社区律师和录取工作人士的做法“很容易让人产生‘二等’法学院的错觉。要减少这样的错觉，新法学院一定要很明确地告诉大家，它的新生录取标准和其他两所法学院没有不同。”

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学院院长杨忠明教授则指出，三所法学院相信会通过质量管理确保毕业生的专业都能达到共同的最低标准。这也是说，没有一所法学院会沦为“二等”。不过，他认为三所法学院也可能通过

研究和教育重点作出区别。

中途转业报读者 最可能成为社区律师

至于新法学院主要吸引中途转业的工作人士，杨忠明教授说：“在历史上，这类报读者最有可能成为社区律师。”

苏尼尔律师（瑞信德律师事务所）则认为，较着重培养社区律师的新法学院有可能把法律学生进一步地划分成为，为大型商业客户处理大案件的高调商律师和为一般百姓处理小案件的低调社区律师。

“法学院应是一个让拥有不同的法律兴趣的学生交融的地方，这么早就把学生归类不见得是一件好事，也可能让本地法学院的特色变质。况且，报告提出国大和新大法学院的毕业生大多不愿当社区律师并不是很准确的说法，对这两所法学院不公平。这些毕业生未必是对社区法律没有兴趣，但现实是商律师的薪金比社区律师高。换言之，如果这个问题是基于现实考量，即使有了第三所法学院，这些学生也未必会成为擅长处理社区法律的律师。”

他也指出：“本地拥有更多擅长处理社区法律的律师不代表公众能请得起他们，例如目前越来越多人选择自行辩护，他们是不是因请不起律师才这么做？如果是的话，那么市场上有更多擅长处理社区法的律师也不见得有用。”